附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

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

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 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，属 于（中型企业、小
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 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

人，营业收

[1](#br1)

为

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